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302号

当事人：上海嘉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2133071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 2441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05 年 12 月 5 日核准的上海嘉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本局接程鹏来信，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嘉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垒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要求撤销本局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准予嘉垒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嘉垒公司登记档案显示：嘉垒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程鹏，股东为程鹏和曹军旗，执行董事为程鹏，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 2441，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现查明，程鹏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备案）为嘉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执行董事。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4]技鉴字第 1425 号）显示：嘉垒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承诺书》和《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程鹏”均不是程鹏本人所写。

上述事实，有程鹏的申请材料、嘉垒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司法鉴定意见书和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嘉垒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分别向嘉垒公司和程鹏送达了沪市监注嘉撤听告字〔2025〕302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曹军旗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听证公告。嘉垒公司、程鹏和曹军旗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12月5日作出的准予嘉垒公司的设立登记（备案）决定。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